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51號

聲 請 人 劉錦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2051號

發行公司：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號碼	股 數	依股東名簿記載 股東持有人 戶號 姓名
84NX0422247 -3	41 股	35427 劉錦惠
86NX0530962 -3	304 股	
86NX0530963 -5	230 股	
87ND0877720 -1	1,000 股	
87NX0545667 -2	58 股	
合 計	1,633 股	

01
02

發行公司：建碁股份有限公司

掛失人	證 券 編 號													股 數				備 註	
	年 度	股 別			1	2	3	4	5	6	7	檢 查 碼							
劉錦惠	8	7	-	N	X	-	0	0	0	6	3	9	5	3	0	0	9	6	
	8	8	-	N	X	-	0	0	5	0	3	4	3	9	0	0	1	7	
								(	以	下	空	白	)						